高埗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（2025年度）

项目名称	药品集中采购结余留用专项				
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	
项目等级	二级项目				
主管部门	东莞市高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			
用款单位	东莞市高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			
实施周期	**起始年度**	2023	**到期年度**	2099	
2025年预算金额(元)	292,057.00				
总体绩效目标	**实施周期总目标**				
	通过实施本项目，促进合理用药和仿制药使用，优先使用中选药品，进一步优化保量及采购使用管理，切实贯彻落实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政策。				
	2025年度目标				
	通过实施本项目，促进合理用药和仿制药使用，优先使用中选药品，进一步优化保量及采购使用管理，切实贯彻落实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政策。				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绩效指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支出总额	≤292057元	≤292057元
		社会成本指标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国家集采购政策培训	≥1次	≥1次
		质量指标	国家药品集采结余留用考核结果	合格	合格
		时效指标	支付时限	2025年12月20日	2025年12月20日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
		社会效益	提升医疗机构的诊疗服务水平	提升	提升
		生态效益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		

财政分局批复意见	经审核，本部门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《关于转发<东莞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等文件的通知》（高财〔2021〕11号）的要求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部门支出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审核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。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在本部门工作开展过程要认真执行相关的各项财经制度，并要重点地切实提高本部门的预算执行率，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